#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

海江海办〔2017〕8号

# 江海街道"五类车"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海珠区关于"五类车"整治工作部署,为进一步加强我街"五类车"整治工作,从根本上扭转我街"五类车" 还大量存在的现状,创造"干净、整洁、平安、有序"的城市环境,街道决定在全街范围内进一步开展"五类车"整治工作,现结合我街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 一、领导机构

街道设立"五类车"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 闫 锋(街道党工委书记、人大工委主任) 李 敏(街道办事处主任)

副组长: 刘平安(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) 蔡东胜(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江海派出所所长)

成 员:陈敏时(街道调研员) 张先益(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大工委副主任) 刘祥维(街道武装部部长) 张 斌(街道副调研员)

刘德伟(街道副调研员)

陈勇健(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党办主任)

梁 斌(街道综治办负责人)

曹 明(江海派出所副所长)

赖春莲(街道民政科科长)

涂卫萍 (街道城管科科长)

宫龙兴 (街道城管执法队队长)

吴丽华(街道出租屋管理中心主任)

唐 钰(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)

王 坤(江海工商所所长)

伍兆伟(红卫经济联社党总支书记)

刘民威(桂田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)

各社区居委会主任

## 二、工作分工

1. 综治办:制订工作方案,做好"五类车"整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统筹,与派出所一起排查确定守控点和守控点设施安装、人员配置安排,做好后勤保障;组织由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区府周边巡查组,对区府周边、敦和路等地区的"五类车"整治工作、城市管理、综治维稳等进行巡查;做好整治工作的检查、督促和资料收集工作;根据区的统一宣传要求组织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。

- 2. **江海派出所:**负责"五类车"守点管控和路面执法工作,对给摩托车违规加油行为进行查处。
  - 3. 党政办: 统筹"五类车"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  - 4. 民政科:组织居委会做好"五类车"整治有关工作。
- 5. 城管科:负责有关人行道设施隔离栏的设置工作,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、小区加强管理,禁止"五类车"在小区通行和停放;协调工商所对涉及"五类车"的无证、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取缔。
- 6. 出租屋管理中心:配合居委会排查辖内出租屋"五类车"停放情况,对外来人员开展宣传,要求他们配合"五类车"整治工作。
- 7. 社区服务中心:对有关停车场加强管理,禁止停放"五 类车"和为"五类车"设置充电桩。
- 8. **江海工商所**: 规范电动车售卖点和维修点的经营,对无证、超范围经营、给电动车充电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取缔。
- 9. 各社区居委会:会同社区民警排查社区辖内小作坊、 工业区、制衣厂、停车场、加油站、电动车售卖点和维修点, 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;开展宣传工作,要求辖内单位和群众 配合"五类车"整治工作,不要雇佣"五类车"运货或乘坐 "五类车"。
  - 10. 村社: 村社自己的物业不出租给"五类车"经营者;

加强对村社物业的管理和升级改造,做好产业转型,淘汰低端产业;做好对社员的宣传;配合和协助做好"五类车"整治工作。

#### 三、工作措施

- (一) 加强"五类车"的整治,街道联合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开展对"五类车"的打击。
- 1. 开展守点和路面打击结合的方式,打击"五类车"。派出所统筹 5 名民警带领保安开展路面打击;组织由综治办、民警、城管组成的巡查组,对区府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巡查,确保整治效果;由综治办和派出所组织排查,确定我街"五类车"的重点地段,在重点地段设置守控点,由派出所组织安排人员守点,禁止"五类车"停留和通行,首先在区府周边等重点路段采取临时聘请人员的方式,每天两班从上午7:30-晚上19:30参与守点工作,拦截"五类车"通行。在经费落实的情况下,采取招标方式,聘请93 名保安员参与守点和打击,由派出所统一管理,提升整治成效,力争4月底前完成补充人员工作。
- 2. 街道组织工商等对"五类车"的销售、维修点进行 检查、整治;对超标准售卖电动车和给电动车充电、维修等 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取缔。
- 3. 街道城管科、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交管部门对室内、 路面停车场停放"五类车"进行检查整治,严禁停放"五类

车"。

4. 设施的整治,解决堵、围、疏的问题:一是便民服务车项目的建设,收集居住人员、经营单位意见,在条件成熟、运营可行的情况下设置,由综治办统筹;二是共享单车的设置工作,要深入到社区,寻找到合适地点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,并做好标识,由城管科负责;6月底前设置完毕。

## (二)加强宣传

- 1. 开展"五类车"8 不宣传:不使用、不停放、不通行、不售卖、不改装、不维修、不充电、不加油;宣传对象做到全方位、全覆盖,包括居民群众、经营点档、机团单位、工业区、村社(社员)物业、使用单位等;各科室、社区、村社,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包括各种会议宣传、上路上门宣传、给群众提供服务时宣传、巡查宣传等进行;宣传载体和形式多样化,如派发宣传单张,在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(包括张贴区将下发的通告),在一些单位、小区、围院、路段等制作设立"五类车"禁行、禁停放、禁进入标志;利用微信、微音、LED等进行宣传。以上除制作设立禁止"五类车"标志在4月底完成外,其他在4月5日前完成。
- 2. 出租屋管理中心、安监中队等工作单位要结合出租屋检查整治、消防安全清查整治等工作广泛开展"五类车"整治宣传工作。
  - 3. 街道干部职工全员参与,利用工作机会发动辖内单

位、村社、社区和群众,积极配合"五类车"整治工作。通过加强宣传,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#### (三)做好三个台帐

- 1. 辖内电动车售卖点、维修点、停车场台帐,由各社区开展摸查,由综治办汇总(4月10日前完成)。
- 2. 社区交通秩序图:各社区联合民警、村社对社区通行情况进行摸查(包括消防通道、车辆出口、人行出口),做好设计标注,由城管科收集汇总,为设立交通标志、交通设施、交通管理做好准备,4月底完成。
- 3. 辖内制衣作坊、仓库、物流仓库台帐,以社区和联社(经济社)自有物业为单位填报,分别报综治办和安监中队,4月底完成。

通过做好三个台账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,加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# (四)源头整治

- 1. 做好业态转变升级,引导村社在源头整治中鼓起勇气、 改革创新,在合法出租、合法使用的同时,不提供给无证经 营和生产作坊等低端产业使用,鼓励改造转型为公寓、办公、 展示等环保、高端使用场所。
- 2. 加紧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(比如区府周边大塘"城中村"地区等地方)开展调研和探索试点,引入第三方代管模式,由街道给与一定的支持,逐步改变"城中村"房屋使

用业态,从根本上逐步消除"五类车"使用的需求空间,巩固 "五类车"整治成效,争取年内见试点成效。

(五)加大投入,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。做好后勤保障,确保整治行动需要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。"五类车"整治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,是今年全区、全街的一项重要工作,各部门、科室、社区要高度重视,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- (二)全街覆盖。"五类车"整治工作在全街范围开展, 各社区要发动辖内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。
- (三)坚持高标准。"五类车"整治工作要坚持高标准,要使我街辖内"五类车"得到有效遏制,区政府周边、江海大道、广州大道等重点路段见不到"五类车",其他地方基本不出现"五类车"。
- (四)行动迅速见实效。各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要行动迅速,4月底要见到明显效果;6月底做到主、次干道基本无"五类车"通行,辖内无"五类车"聚集黑点;到年底使我街"五类车"得到根本遏制。

